

证券简称：北方国际

证券代码：000065

公告编码：2022-039

转债简称：北方转债

转债代码：127014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G11113 号审计报告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国际”（合并）2021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623,707,609.09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,459,786,991.94 元，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75,412,552.62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37,603,248.18 元，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,970,478,800.23 元。

结合公司业务安排及资金需求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股本总数 1,001,703,21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227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分配股利 62,376,059.45 元。

因配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及可转债转股，公司总股本在持续变动中，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，并根据“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”的原则，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.0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同时，公司在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了公司重大项目资金安排、盈利能力、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具备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，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结果，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备查文件：

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